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383号

---

## 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事项的问询函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以及对我部前期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亏损 8,000 万元左右，与前次业绩预告盈利出现反差。同时，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，前后任会计师意见存在较大分歧，需进一步核实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业绩大规模造假，公司对其相关虚构利润、应收账款、商誉等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，智慧海派破产出表，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大额投资收益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》相关内容规定，对于前期根据当时的信息、假设等作了合理估计，在当期按照新的信息、假设等需要对前期估计金额作出变更的，不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处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1、公司对智慧海派应收香港合创和盛唐伟业合计 14.47 亿元款

项追溯于 2018 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。但公司多次函件回复中明确表示，2018 年底未发现智慧海派出现生产经营异常、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迹象，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，基于当时获得的信息未发现相关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，此后，根据 2019 年新的信息发现 2018 年末已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。此外，公司前任会计师明确表示，在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作出会计估计时，已综合考虑截至该资产负债表日可以获取的所有信息，当年会计估计就当时而言是合理的最佳估计，公司追溯于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不充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9 年发现的减值迹象证据及时间，是否影响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及依据；（2）在公司明确表示当时未获取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证据的基础上，仅根据 2019 年新取得的信息，追溯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前述财政部相关内容规定及依据。

2、公司对智慧海派相关商誉 7.57 亿元追溯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但本次函件回复中，公司明确表示，在编制 2016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，未发现智慧海派商誉存在减值迹象，此后，根据 2019 年新的信息对智慧海派重述财务报表后，发现 2016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，故在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此外，前任会计师天职国际再次表示，2016 年当年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，说明当时能否获取智慧海派商誉减值迹象的可靠信息；（2）2019 年发现的减值迹象证据及时间，是否属于按照新的信息、假设等对前期作出的估计变更，凭此追溯于 2016 年确认商誉减值是否符合前述财政部相关内容

规定及依据。

3、请公司充分说明智慧海派巨额虚构业务及利润数据的认定是否准确，证据是否充分，是否影响相关追溯调整金额及2019年净利润金额。

4、结合上述事项，请公司充分说明智慧海派出表及时点认定、追溯调整事项及金额、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等会计处理依据，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是否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，是否涉嫌滥用会计准则的情形。

5、请对差错更正后定期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、2019年度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2019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由盈利7000-10000万元更正为亏损8000万元左右，扣非后净利润由亏损约30亿元更正为亏损约21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6、公司子公司部分在产项目由于型号转型，与型号有关的在产品1.18亿元，2020年以来后续订单变更，不再继续投产，故将相关在产品全额计入2019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前期计入存货的合理性，本次变更计入研发费用、销售费用的原因和依据；（2）相关费用具体投向及用途，其认定与往期是否具有 consistency。

7、公司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%股权，公司对相关商誉2,852.5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现状，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过程；（2）说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、关键参数、评估方法等的选取或确定

依据，是否与收购时估值相关情况存在差异，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，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。

8、前次业绩预告部分事项应列入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包括公司对智慧海派非商誉部分股权减值损失 6.97 亿元、公司为智慧海派履行担保形成对智慧海派债权损失 3.05 亿元，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发生变化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涉具体事项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、前期应列入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错误。

请公司全面核实本问询函问题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我部将采取监管措施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